

会计工作中常见会计核算失误及对策（一）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87/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5\\_B7\\_A5\\_E4\\_c42\\_58785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87/2021_2022__E4_BC_9A_E8_AE_A1_E5_B7_A5_E4_c42_587851.htm)

1、出纳现金未日清月结，月末未与会计及时对账，不能及时发现是否存在盘盈盘亏等问题和查明原因。 2、库存现金过多，日常结算大量使用现金，存在潜在的不安全因素和舞弊隐患；库存现金账面出现负数，给人的第一印象就是假账，因为正常情况下，库存现金余额是不太可能出现负数的，一般都是因为挑选部分单据做“外账”时才会出现这种情况。 3、会计长期未对出纳经管的现金进行检查，个别出纳利用管理漏洞挪用现金而公司却未能及时发现。 4、银行账户无必要地开立太多，浪费时间不说，因为银行账户如达不到规定存款金额，很多银行还要收取账户管理费；银行账户无必要地开立在离公司很远或不方便去的地方；外币账户未进行同时反映外币和人民币本位币的复币核算，很多人不了解外汇复币核算的概念和方法。 5、银行存款余额很大而不进行相关财务安排，如果银行存款余额很多，且暂时无其他投资或使用计划，可根据现金流量预测安排一些不同期限的银行定期存款组合，因为定期存款利率比活期高，且如需提前支取，利率与活期存款利率一致，举手之劳，何乐而不为？ 6、在珠江三角区及广东其他一些地区，不少银行已实现了支票通用，有些仍使用电汇等结算手段，无必要地浪费手续费。 7、银行回单及对账单长期不取回；银行日记账与银行对账单未定期进行核对；出现未达账项未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亦未跟踪处理；存在直接凭银行对账单做账的现象，建议至少在年终

结算前，应取回所有银行的回单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建议可将银行对账单附在每期的会计凭证最后装订，以免遗失。

8、交易发生时，未严格审查客户及借款人的信用，造成应收往来出现坏账的隐患。 9、应收往来与客户长期不对账；长期不采取措施清收欠款；出现坏账时，长期不处理；对外币计价的往来未进行复币核算。 10、股东借款数额较大且时间很长未及时结清，依规定，超过一定期限的股东借款视同分红。 11、坏账损失未及时报经税局审批，造成不能在企业所得税前列支。 12、收付款项时，对发票的角、分尾数不计，亦不及时进行账务处理，造成往来明细账始终有零星尾差，导致工作量增加或不方便对账，建议最好依发票金额而不要扣减零星的尾数收付款。 13、编制资产负债表时，重分录错误。正确的应是应收账款对应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对应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对应其他应付款，且重分类应根据相关科目和明细来进行，如应收账款中张三公司为借方余额为10000元，李四公司为贷方余额5000元，则资产负债表上应收账款应列示10000元，预收账款列示5000元。 14、短期投资（如购买股票投资）未及时进行相关投资损益的核算。 15、存货未设数量金额式明细账，不反映数量核算；生产成本科目未按成本项目设明细账进行核算，制造费用科目期末仍保留有余额。 16、存货数量未定期与仓库对账，出现差异未及时查明原因更正，未定期进行存货盘点，出现盘盈盘亏及毁损、变质未能及时发现和处理，有些公司损耗率明显偏高未采取措施予以控制。 17、存货料到单未到时，不进行暂估入账处理，致使期末存货可能出现负数；或虽进行暂估入账，但把相关的进项税额也暂估在内，若该批材料当年耗用，对当年的

销售成本将造成影响；或长期未取得相关发票，从而可能被税务局调增应纳税所得额或处罚。

18、待摊费用未按照受益期间正确摊销，未按项目设置相应的明细账，待摊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范围混淆。

1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未进行分类，未按具体的固定资产设立相应的明细账，不能清晰反映每项固定资产的原值和累计折旧，导致在固定资产清理时，难以取得该项固定资产原值及已提折旧的数据，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下月应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应从下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20、固定资产清理时，未通过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核算，亦不转销该固定资产计提的累计折旧，而是直接减计固定资产，造成某项固定资产原值为已为零，但相应的累计折旧明细科目仍有余额。

21、购买的财务软件未列入无形资产科目核算，摊销年限低于5年。

22、应付票据和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范围混淆。依规定，商业及银行承兑汇票属应付票据科目的核算范围，而银行汇票不属于应付票据的核算范围。

23、预收账款余额很大，原因往往是应确认收入而未确认收入，容易引起税局的关注。

24、收到营业款项时记入预收账款，然后利用支付现金方式冲销，而实际上该款项的性质是收入，这是典型的假账手法，较易被查处。

25、计提工资时的分录体现代扣社会保险和个人所得税等项目（如：借：管理费用，贷：应交税金-应交个人所得税，贷：应付工资），而不是在实际发放的分录中处理这些代扣项目，“应付工资”科目的贷方与计入各成本费用中的“工资”明细科目金额不符，不利于统计相关数据和填列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有关表格。

26、计提个人所得税时，通过“其他应收款”而非“应交税金”科目，但同时又通过“应交

税金”科目核算个人所得税，不仅无必要地增加工作量，而且容易造成账目混乱，画蛇添足。实际上只需通过“应交税金”科目处理即可。

27、公司在使用“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科目的同时，有些工资、福利性费用发生时又直接计入成本费用科目中的“工资”明细科目中，核算方法不统一，不利于统计、核对相关数据和填列相关报表。应付工资及应付福利费科目有时出现甚至借方余额。

28、未设立“应交税金”、“其他应交款”科目，而是在实际缴纳时直接计入“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等科目，不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亦不方便统计相关数据。

29、填列纳税申报表尤其是一般纳税人申报表时未与会计账务系统核对收入、销项税额、进项税额等有关数据，发生错报时未能及时发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只填列本期数而不填列累计数，不方便对账和检查。

30、各应交税金明细科目余额未与实际应纳而未纳税额进行核对；相关纳税凭证未及时取回；未及时发现错误；发现错误后未及时调整。

【把会计从业加入收藏夹】 【更多资料请访问百考试题会计从业站】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